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學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73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26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